

# 伊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伊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伊卫发〔2024〕15号

## 关于印发《伊春市公共场所卫生信用 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疾控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卫生健康领域监督工作效率,增强监管力度,提高卫生信用分级信息透明度。市卫生健康委结合省卫健委《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方案》《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卫生信用分类监管办法》有关要求,制定了《伊春市公共场所卫生信用量化分级管理方案》,已经市卫生健康委行政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并经伊春市人民政府网征求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 伊春市公共场所卫生信用量化分级管理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更好的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规范诚信经营行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有效利用卫生监督资源，提高卫生监督水平和效能。强化公共场所经营者的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加强自身管理，提升公共场所卫生整体水平。进一步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经营行为，接受社会监督，实施分类监管。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伊春市行政区域内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满1年的经营单位。对住宿场所、游泳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沐浴场所、歌舞厅等不同场所分类测评并确定对应的信用等级。

## 三、实施原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要求，通过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卫生管理行为和状态进行量化，确定公共场所卫生信用度等级。对信用等级高的经营单位实施简化监督，降低卫生监督频次，对信用等级低的经营单位强化监督，适当增加卫生监督频次。卫生信用等级评定实施动态管理，以一年为一周期，每年评定一次。

评定结果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使消费者在知情的前提下作出消费选择，便于社会监督。

#### **四、职责分工**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推动指导各地工作。

各县（市）区卫健局和市疾控中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卫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和市疾控中心负责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录入、共享、使用、上报等工作，按信用等级实施卫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信用主体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诚信自律，规范经营，配合开展信用监管工作。

#### **五、实施方法**

##### **（一）不良信息界定**

包括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信息；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各类专项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后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拒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的信息；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与信用状况有关的失信信息。

##### **（二）信用量化等级划分及评定条件**

信用主体的卫生信用量化评价结果从高到低划分为信用优秀（A级）、信用良好（B+级）、信用一般（B-级）、信用较差（C+

级)、信用差 (C-级) 五个等级。

A 级：符合以下条件：黑龙江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年度无不良信息；公共场所卫生信用量化分级评分结果年度得分为 90（含）分以上；年度无被查实的投诉举报。

B<sup>+</sup>级：符合以下条件：黑龙江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年度接受过 1 次及以下行政处罚，无其他不良信息；公共场所卫生信用量化分级评分结果年度得分为 70（含）分 - 89 分；年度无被查实的投诉举报。

B 级：黑龙江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接受过不超过 2 次行政处罚，无其他不良信息；1 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公共场所卫生信用量化分级评分结果年度得分为 60（含）分 - 69 分；

C<sup>+</sup>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接受过 3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2 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拒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公共场所卫生信用量化分级评分结果年度得分为 60 分以下；在接受各类卫生监督检查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公共场所内发生传染病疫情或因空气质量、水质不符合标准、用品用具或设施受到污染导致的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

C 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被处以停业整顿或吊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拒不履行行政决定或生效判决或裁定等法律文书的；3 次以上（含 3 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

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 （三）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 1. 公示与动态管理

按照“谁评价、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通过本部门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推送至各级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调整等级。

#### 2. 激励与惩戒措施

**A级信用主体：**实行宽松信任化监管，享受行政许可优惠、优先推荐评先评优、减少监督检查频次、从轻处理轻微违法行为等激励措施。

**B<sup>+</sup>级信用主体：**实行宽松包容化监管，适当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对轻微违法行为以教育引导为主。对于年度受过行政处罚的单位，第二年要全部覆盖检查

**B<sup>-</sup>级信用主体：**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列为关注对象，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对于年度受过行政处罚的单位，第二年要全部覆盖检查。

**C<sup>+</sup>级信用主体：**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发现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对信用主体采取约谈等方式，督促停止失信行为，实行失信预警，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C<sub>1</sub>级信用主体：列为重点整治对象，采取诚信约谈、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发现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等措施，限制行政许可方式。

## **六、效果评估**

根据我市公共场所信用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情况，逐步开展效果评估，并根据效果评估结果，及时完善和调整工作方案，确保实现公共场所卫生信用量化分级管理总体目标。

## 附件

# 公共场所卫生信用量化分级评分表

### 表 1 住宿场所卫生信用量化分级评分表

总得分：            标化分：            核定等级：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卫生许可证编号：第号					
项目	评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行政管理	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	黑龙江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可评为 B 以上等级。		
	不履行法律文书	***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或生效判决或裁定等法律文书的 C <sup>-</sup> 。		
	不履行行政决定	**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评为 C <sup>+</sup> 。		
	提供虚假材料	**	在接受各类卫生监督检查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评为 C <sup>+</sup> 。		
	发生群体性事件	**	公共场所内发生传染病疫情或因空气质量、水质不符合标准、用品用具或设施受到污染导致的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评为 C <sup>+</sup> 。		
	投诉举报	**	没有查实的投诉举报可评为 A、B <sup>+</sup> ；1 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评为 B <sup>-</sup> ，2 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评为 C <sup>+</sup> ，3 次及以上（含 3 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可评为 C <sup>-</sup> 。		
	受过行政处罚	*	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可评为 A 级；受过 1 次行政处罚可评为 B <sup>+</sup> ；受过 2 次行政处罚评为 B <sup>-</sup> ，受过 3 次行政处罚评为 C <sup>+</sup> ，被处以停业整顿或吊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评为 C <sup>-</sup> 。		
卫生管理	1.亮证经营	10	有效期限内卫生许可证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不合格扣 10 分。		
	2.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	10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不合格扣 10 分。		
	3.检测报告	10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不合格扣 10 分。持有效年度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不合格或检测项目不齐全扣 10 分。		
	4.卫生管理档案	10	卫生管理档案应齐全，缺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不合格扣 5 分。		
	5.卫生管理制度	10	卫生管理制度应齐全，不合格扣 10 分。		
	6.自查记录	10	有自查记录，不合格扣 10 分。		
每月至少自查一次，缺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7.卫生管理及人员	10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组织机构，不合格扣 5 分。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不合格扣 5 分。			

功能间卫生要求	8.人员体检	10	直接为顾客服务从业人员具备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缺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9.人员培训	10	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无培训资料、记录、2年内复训记录扣5分；无考核资料、记录扣5分。		
	10.个人卫生	10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不合格扣5分。		
			从业人员备有2套以上工作服，着清洁工作服上岗，不合格扣5分。		
	11.生活饮用水	10	自建水厂、二次供水设施应提供有效卫生许可证，不能提供扣5分。		
			自建水厂、二次供水水质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不符合扣5分。		
	12.卫生相关产品	20	无索证、验收、出入库记录或记录不全扣5分。		
			执行进货验收制度，标签标识规范，不合格扣5分。		
			配置、使用的卫生相关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配置、使用过期产品、劣质产品，扣10分。		
	13.公共场所禁烟	15	没有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扣5分		
			摆放或提供烟缸、打火机等烟具，扣5分。		
			没有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控烟工作，扣5分。		
	14.清洗消毒间	55	提供非一次性杯具且自行清洗消毒的及提供非一次性拖鞋、脸盆、脚盆的，未设置专用的清洗消毒间，扣55分。		
清洗消毒间内从事与清洗消毒无关活动的，扣5分。					
清洗、消毒、保洁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未保持整洁，扣5分。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过程无记录或记录内容不全面，扣5分。					
清洗、消毒操作方法、程序不正确，扣5分。					
未配备消毒剂定量配置容器(化学法消毒)、洗消器材和工具，扣5分。					
放置饮水机、制冰机、清扫工具、个人生活用品、杂物及其他无关物品，扣5分。					
无给排水设施，扣10分。					
采用物理法消毒杯具的，未配备清洗水池，扣5分；未配备物理消毒设备或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采用化学法消毒杯具的，消毒间内未配备杯具专用的去污池、消毒池、清洗池，扣5分；消毒池的容量、深度未能满足浸泡消毒需要的，扣5分。					
		非一次性拖鞋、脸盆、脚盆无专用清洗消毒池，扣5分。			
		未根据需求分别设置储藏间，扣25分。			
		公共用品与一次性拖鞋、牙刷、牙膏、肥皂、卫生纸、洗发液、沐浴液等损耗品未分间存放，扣5分。			
			清洁物品储藏间存放污染物品、清扫工具、个人生活用品、杂物及其他无关物品，扣5分。		



15.储藏间	25	清洁物品储藏间环境不整洁,通风不好,有霉斑和积尘,未设置病媒生物防治设施或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未分设清洁物品、污染物品专间,扣5分。		
		已清洗消毒的用品用具存放容器和污染物品回收容器未分开专用,扣5分		
16.工作车	20	客房数量50间以上的住宿场所未配备工作车,扣20分。		
		未设置工作车停放及操作空间,扣5分。		
		工作车内清洁公共用品用具与一次性拖鞋、牙膏、牙刷、肥皂、卫生纸、洗发液、沐浴液等耗损品分类、分层存放,不合格扣5分。		
		使用过的公共用品用具(床单、被套、枕套、毛巾、杯具、拖鞋等)和废弃物应配置专用存放回收设施,并有明显标识,不合格扣5分。		
		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合理设置清扫工具存放容器、抹布的存放位置,应有标志标识,明确用途,防止交叉污染,不合格扣5分。		
17.公共用品洗涤房间(洗衣房)	20	公共用品洗涤房间未专室专用,扣5分。		
		洗涤、消毒、烘干设备和洗手、更衣、通风、照明、保洁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公共用品洗涤未分类清洗,扣5分。		
		洗衣房未分设衣物收取和分发处,未分设污衣入口、污衣区、洁衣区、洁衣出口,未避开主要客流通道,扣5分。		
18.卫生清扫工具	25	未配备用于卫生清扫的工具、设施、设备,未配备卫生间清扫专用工具、抹布和用于洁具(脸池、浴缸、坐便器)消毒的器材,扣25分。		
		未设置清扫工具存放房间或区域,扣5分。		
		卫生间清扫专用工具、抹布和用于洁具(脸池、浴缸、坐便器)消毒的器材未分别具有相应的存放容器,扣5分。		
		卫生间清扫工具、抹布和存放容器未有明确的用途标示,扣5分。		
		清扫过程有交叉污染,混用、乱用,扣5分。		
		工具种类和数量未与台面、墙面、地面、洁具(脸池、浴缸、坐便器)清扫相对应,工具、抹布的用途不明确,扣5分。		
19.有毒有害物品储存	5	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未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未专间存放或设置专柜,未有专人负责管理,扣5分。		
20.公共卫生间环境	15	设置通槽式水冲厕所,扣15分。		
		有积水、有积垢、有异味,扣5分。		
		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座式便器未提供一次性衬垫,扣5分。		
21.公共盥洗室和公共浴室	15	公共盥洗室未分设男、女区域,未按床位每9人设一个水龙头,扣5分。		
		公共浴室未按床位达到每9人设一个淋浴喷头,扣5分。		
		客房内无卫生间的每床位未配备一套脸盆、脚盆,扣5分。		
		公共场所未配备符合要求的垃圾桶(箱)、垃圾房、垃圾车等废弃物存放设施及病媒生物防治设施,扣10分。		

	22.病媒生物防治	10	场所内病媒生物防治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废弃物收集、存放、运输设施未加盖、装门等密闭措施,扣5分。	
	23.环境清扫保洁	15	地面有积尘、积水、污物,墙壁、天花板有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形,扣5分。	
			室内物品有积尘和不洁物,扣5分。 室内空气有霉味、烟味和其他异味,扣5分。	
公共用品用具卫生要求	24.公共用品数量	10	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等未按床位数的3倍以上配置,扣5分。 杯具、拖鞋等未按床位数的2倍以上配置,扣5分。	
	25.一客一换	10	客用物品未能一客一换,或长住客未能一周一换,扣10分。 客用物品更换记录不齐全,扣5分。	
	26.外送清洗管理	20	洗涤公共用品的单位无工商营业执照、未配备专业洗涤烘干设备、洗涤操作规程不符合卫生要求,扣20分。	
			未签订外送棉织品洗涤合同,扣5分。	
			无外送棉织品管理台账、无交接验收记录,扣5分。	
			未设外送物品暂存区或暂存区设在清洁物品储藏间(区)内,扣5分。 洗涤后的公共用品储存、运输无保洁措施,扣5分。	
	27.床罩、枕芯、床垫等其他床上用品用具	10	床罩、枕芯、床垫等其他床上用品用具应定期更换清洗,表面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异味。不合格扣10分	
	28.棉织品	10	清洗消毒后的客用棉织品应清洁整齐,无污渍、无破损、无毛发、无异味,不合格扣10分。	
	29.杯具	10	清洗消毒后的杯具有污渍、水渍、异味、破损,扣10分。	
	30.洁具	10	清洗消毒后的洁具应表面光洁,无污渍、无异味,不合格扣10分。	
31.标志标识	15	脸盆、脚盆无明显区分标记,扣5分。		
		清洗消毒间、清洁物品储藏间、公共卫生间、洗衣房等功能房间未设置固定标牌,扣5分。		
		清洗消毒设施(消毒柜除外)、清洁物品存放设施、污染物品回收设施、有毒有害物质存放设施未有相应的标识,扣5分。		
通风系统	32.机械通风装置	10	人群密度高、自然通风条件不良、营业期间不便于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场所,无机械通风装置或未能按要求使用或正常使用,扣10分。	
	33.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45	使用集中空调的场所,空调运行期间新风系统、排风系统或设施未正常使用,扣45分。	
			集中空调系统的新风口设置应符合卫生规范要求,不合格扣5分。	
			集中空调系统的送风口和回风口设置应符合卫生规范要求,不合格扣5分。	
			集中空调系统开放式冷却塔应符合卫生规范要求,不合格扣5分。	
			无集中空调系统竣工图,扣5分。	
			无卫生学检测或评价报告书,扣5分。	
	无经常性卫生检查及维护记录,扣5分。			

			无清洗、消毒及其资料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扣5分。		
			无空调故障、事故及其他特殊情况的记录,扣5分。		
			无应急预案或内容不全,扣5分。		
	34.分散式空调	10	使用壁挂式、吸顶式、柜式、窗式等分散式空调设施的场所,未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机械通风系统或设施,或营业期间未正常使用,扣5分。		
			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未定期保洁、有积尘,扣5分。		
总分 510 分合理缺项项目共分应得分共分					

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陪同人(签字):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表说明

- “项目”栏为一级指标,“评查内容”栏为二级指标,“评分标准”栏为三级指标。“\*\*\*” “\*\*” “\*” 指标为一票否决项,不计入得分、
- 标化分=100×实得分/应得分,应得分=510-合理缺项总分。
- 核定等级:依照标化分进行评级,具体标准如下:
  - 标化分为90分以上者,评为优秀,可核定为A级;
  - 标化分为70-89分者,评为良好,可核定为B<sup>+</sup>级;
  - 标化分为60-69分者,评为合格,可核定为B级;
  - 标化分为低于60分者,评为一般,核定为C<sup>+</sup>级;
  - 由“\*\*\*” “\*\*” “\*” 的情况,核定为C级。
- 评分内容扣分,均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 使用方式:参照《住宿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使用指南

## 表 2 游泳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总得分：      标化分：      核定等级：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卫生许可证编号：第号					
项目	评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行政管理	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	黑龙江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可评为 B <sup>+</sup> 以上等级。		
	不履行法律文书	***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或生效判决或裁定等法律文书的 C <sup>-</sup> 。		
	不履行行政决定	**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评为 C <sup>+</sup> 。		
	提供虚假材料	**	在接受各类卫生监督检查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评为 C <sup>+</sup> 。		
	发生群体性事件	**	公共场所内发生传染病疫情或因空气质量、水质不符合标准、用品用具或设施受到污染导致的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评为 C <sup>+</sup> 。		
	投诉举报	**	没有查实的投诉举报可评为 A、B <sup>+</sup> ；1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评为 B <sup>-</sup> ，2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评为 C <sup>+</sup> ，3次及以上（含3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可评为 C <sup>-</sup> 。		
	受过行政处罚	*	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可评为 A 级；受过 1 次行政处罚可评为 B <sup>+</sup> ；受过 2 次行政处罚评为 B <sup>-</sup> ，受过 3 次行政处罚评为 C <sup>+</sup> ，被处以停业整顿或吊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评为 C <sup>-</sup> 。		
卫生管理	6. 自查记录	10	有自查记录，不合格扣 10 分。		
			每月至少自查一次，缺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7. 卫生管理及人员	10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组织机构，不合格扣 5 分。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不合格扣 5 分。		
	8. 人员体检	10	直接为顾客服务从业人员具备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缺一人扣 5 分，扣完为止。		
	9. 人员培训	10	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无培训资料、记录、2 年内复训记录扣 5 分；无考核资料、记录扣 5 分。		
	10. 个人卫生	10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不合格扣 5 分。		
			从业人员备有 2 套以上工作服，着清洁工作服上岗，不合格扣 5 分。		
	11. 禁游标志	10	无禁游标志，扣 10 分。		
			禁游标志应悬挂在入口、更衣等醒目处，固定耐用，不合格扣 5 分。		
	12. 生活饮用水	10	自建水厂、二次供水设施应提供有效卫生许可证，不能提供扣 5 分。		
			自建水厂、二次供水水质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不符合扣 5 分。		
无索证、验收、出入库记录或记录不全扣 5 分。					
			执行进货验收制度，标签标识规范，不合格扣 5 分。		

	13.卫生相关产品	20	配置、使用的卫生相关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配置、使用过期产品、劣质产品,扣10分。		
功能间卫生要求	14.水质公示	10	未公示泳池室温、水温和有效氯、pH测定结果,扣10分。		
			公示项目不齐全,扣5分。		
			每日未按场次或定时公示,扣5分。		
	15.公共场所禁烟	15	没有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扣5分。		
			摆放或提供烟缸、打火机等烟具,扣5分。		
			没有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控烟工作,扣5分。		
	16.水处理机房	50	未设置水处理机房,扣50分。		
			未安装游泳池补水计量专用水表,扣5分。		
			未安装水表远程监控在线记录装置,扣5分。		
			池水循环周期超过4小时,扣5分。		
			未设余氯、浑浊度、pH、氧化还原电位等指标的水质在线监控装置,扣5分。		
			应设加氯机,加氯机应有压力稳定且不间断的水源,其运行和停止应与循环水泵的运行和停止设联锁装置,不合格扣5分。		
			消毒剂投入口位置应设在游泳池水质净化过滤装置出水口与游泳池给水口之间,不合格扣5分。		
			循环净化设备与淋浴用水、饮用水管道连通,扣5分。		
			放置、加注净化、消毒剂区域应设在游泳池下风侧并设置警示标识,不合格扣5分。		
	17.游泳池	15	游泳池人均面积不应小于2.5m <sup>2</sup> ,不合格扣5分。		
			儿童池及其连续循环供水系统与成人池连通,扣5分。		
			设有深、浅不同分区的游泳池未设置明显的水刻度、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者未在游泳池内设置明显的深、浅水隔离带,扣5分。		
	18.更衣室	15	未设置更衣室,扣15分。		
更衣室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且有排水系统,不合格扣5分。					
更衣室应按其规模设置更衣柜,一客一用,不合格扣5分。					
更衣柜不清洁、未每日清洁更衣柜、无更衣柜清洁记录,扣5分。					
19.淋浴室	15	未设置淋浴室,扣15分。			
		淋浴室未分设男、女区域,扣5分。			
		淋浴室未达到每20-30人设一个水龙头,扣5分。			
		未设淋浴隔断,扣5分			
			未在淋浴室相邻区域设置公共卫生间,公共卫生间设置通槽式水冲厕所,扣20分。		

功能间卫生要求	20.公共卫生间环境	20	公共卫生间地坪未低于淋浴室，扣5分。		
			有积水、有积垢、有异味，扣5分。		
			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座式便器未提供一次性衬垫，扣5分。		
	21.卫生清扫工具	25	未配备用于卫生清扫的工具、设施、设备，未配备卫生间清扫专用工具、抹布和用于洁具消毒的器材，扣25分。		
			未设置清扫工具存放房间或区域，扣5分。		
			卫生间清扫专用工具、抹布和用于洁具消毒的器材未分别具有相应的存放容器，扣5分。		
			卫生间清扫工具、抹布和存放容器未有明确的用途标示，扣5分。		
			清扫过程有交叉污染，混用、乱用，扣5分。		
			工具种类和数量未与台面、墙面、地面、洁具清扫相对应，工具、抹布的用途不明确，扣5分。		
	22.浸脚消毒池	10	未设强制通过式浸脚池或设计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10分。		
			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水未做到每4小时更换一次，扣5分。		
			无完整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水更换记录或有效氯检测记录，扣5分。		
	23.布局	10	人工游泳场所设置在地下室，扣5分。		
			更衣室、淋浴室、浸脚消毒池、游泳池的布局不合理，扣5分。		
	24.有毒有害物品储存	15	未设置独立的消毒剂专用库房或设置不合理，未设给水和排水设施，未设冲淋洗眼设施，扣10分。		
			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未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未专间存放或设置专柜，未有专人负责管理，扣5分。		
	25.池水循环操作及水质自测记录	10	无完整的游泳池水循环净化消毒操作记录，扣5分。		
			无完整的游泳池水质有效氯、pH值、水温检测记录，扣5分。		
	26.液氯消毒安全措施	5	液氯消毒的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扣5分。		
	27.现场余氯检测	5	现场检测游泳池水质有效氯含量，不合格扣5分。		
28.现场浸脚消毒池水质检测	5	现场检测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水质有效氯含量，不合格扣5分。			
29.病媒生物防治	10	公共场所未配备符合要求的垃圾桶(箱)、垃圾房、垃圾车等废弃物存放设施及病媒生物防治设施，扣10分。			
		场所内病媒生物防治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废弃物收集、存放、运输设施未加盖、装门等密闭措施，扣5分。			
30.环境清扫保洁	15	地面有积尘、积水、污物，墙壁、天花板有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形，扣5分。			
		室内物品有积尘和不洁物，扣5分。			
		室内空气有霉味、烟味和其他异味，扣5分。			

31.清洗消毒间	55	提供非一次性杯具且自行清洗消毒的及提供非一次性拖鞋的，未设置专用的清洗消毒间，扣55分。		
		清洗消毒间内从事与清洗消毒无关活动的，扣5分		
		清洗、消毒、保洁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未保持整洁，扣5分。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过程无记录或记录内容不全面，扣5分。		
		清洗、消毒操作方法、程序不正确，扣5分。		
		未配备消毒剂定量配置容器(化学法消毒)、洗消器材和工具，扣5分。		
		放置饮水机、制冰机、清扫工具、个人生活用品、杂物及其他无关物品，扣5分。		
		无给排水设施，扣10分。		
		采用物理法消毒杯具的，未配备清洗水池，扣5分；未配备物理消毒设备或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采用化学法消毒杯具的，消毒间内未配备杯具专用的去污池、消毒池、清洗池，扣5分；消毒池的容量、深度未能满足浸泡消毒需要的，扣5分。		
非一次性毛巾、浴巾、拖鞋无专用清洗消毒池，扣5分。				
32.公共用品洗涤房间 (洗衣房)	20	公共用品洗涤房间未专室专用，扣5分。		
		洗涤、消毒、烘干设备和洗手、更衣、通风、照明、保洁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公共用品洗涤未分类清洗，扣5分。		
		洗衣房未分设衣物收取和分发处，未分设污衣入口、污衣区、洁衣区、洁衣出口，未避开主要客流通道，扣5分。		
33.储藏间	25	未根据需求分别设置储藏间，扣25分。		
		公共用品与一次性损耗品未分间存放，扣5分。		
		清洁物品储藏间存放污染物品、清扫工具、个人生活用品、杂物及其他无关物品，扣5分。		
		清洁物品储藏间环境不整洁，通风不好，有霉斑和积尘，未设置病媒生物防治设施或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未分设清洁物品、污染物品专间，扣5分。		
		已清洗消毒的用品用具存放容器和污染物品回收容器未分开专用，扣5分。		
34.棉织品	10	清洗消毒后的客用棉织品应清洁整齐，无污渍、无破损、无毛发、无异味，不合格扣10分。		
35.杯具	5	清洗消毒后的杯具有污渍、水渍、异味、破损，扣5分。		

	36.公共用品换洗	10	客用物品未做到一客一换, 扣 10 分。			
			客用物品更换记录不齐全, 扣 5 分。			
	37.外送清洗管理	20	洗涤公共用品的单位无工商营业执照、未配备专业洗涤烘干设备、洗涤操作规程不符合卫生要求, 扣 20 分。			
			未签订外送棉织品洗涤合同, 扣 5 分。			
			无外送棉织品管理台账、无交接验收记录, 扣 5 分。			
			未设外送物品暂存区或暂存区设在清洁物品储藏间(区)内, 扣 5 分。			
	38.标志标识	10	清洗消毒间、清洁物品储藏间、公共卫生间、洗衣房等功能房间未设置固定标牌, 扣 5 分。			
			清洗消毒设施(消毒柜除外)、清洁物品存放设施、污染物品回收设施、有毒有害物品存放设施未有相应的标识, 扣 5 分。			
	通风系统	39.机械通风装置	30	室内游泳池、淋浴间未设机械通风和除湿设施, 扣 10 分。		
				更衣室未设供暖设施和通风设施, 扣 10 分。		
消毒剂专用库房、游泳池水处理机房、使用燃煤或燃气设备的区域, 未设机械排风和事故排风装置, 扣 10 分。						
40.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45	使用集中空调的场所, 空调运行期间新风系统、排风系统或设施未正常使用, 扣 45 分。			
			集中空调系统的新风口设置应符合卫生规范要求, 不合格扣 5 分。			
			集中空调系统的送风口和回风口设置应符合卫生规范要求, 不合格扣 5 分。			
			集中空调系统开放式冷却塔应符合卫生规范要求, 不合格扣 5 分。			
			无集中空调系统竣工图, 扣 5 分。			
			无卫生学检测或评价报告书, 扣 5 分。			
			无经常性卫生检查及维护记录, 扣 5 分。			
	无清洗、消毒及其资料记录或记录不完整, 扣 5 分。					
无空调故障、事故及其他特殊情况的记录, 扣 5 分。						
41.分散式空调	10	使用壁挂式、吸顶式、柜式、窗式等分散式空调设施的场所, 未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机械通风系统或设施, 或营业期间未正常使用, 扣 5 分。				
		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未定期保洁、有积尘, 扣 5 分。				
总分 630 分合理缺项项目共分应得分共__分						



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陪同人(签字):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填表说明

1. “项目”栏为一级指标，“评查内容”栏为二级指标，“评分标准”栏为三级指标。“\*\*\*”“\*\*”“\*”指标为一票否决项，不计入得分、
2. 标化分=100×实得分/应得分，应得分=510-合理缺项总分。
3. 核定等级：依照标化分进行评级，具体标准如下：
  - (1)标化分为90分以上者，评为优秀，可核定为A级；
  - (2)标化分为70-89分者，评为良好，可核定为B<sup>+</sup>级；
  - (3)标化分为60-69分者，评为合格，可核定为B级；
  - (4)标化分为低于60分者，评为一般，核定为C<sup>+</sup>级；
  - (5)由“\*\*\*”“\*\*”“\*”的情况，核定为C级。
4. 评分内容扣分，均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5. 使用方式：参照《游泳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使用指南

### 表 3 沐浴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总得分：      标化分：      核定等级：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卫生许可证编号：第号					
项目	评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行政管理	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	黑龙江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可评为 B 以上等级。		
	不履行法律文书	***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或生效判决或裁定等法律文书的 C <sup>-</sup> 。		
	不履行行政决定	**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评为 C <sup>+</sup> 。		
	提供虚假材料	**	在接受各类卫生监督检查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评为 C <sup>+</sup> 。		
	发生群体性事件	**	公共场所内发生传染病疫情或因空气质量、水质不符合标准、用品用具或设施受到污染导致的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评为 C <sup>+</sup> 。		
	投诉举报	**	没有查实的投诉举报可评为 A、B <sup>+</sup> ；1 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评为 B <sup>-</sup> ，2 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评为 C <sup>+</sup> ，3 次及以上（含 3 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可评为 C <sup>-</sup> 。		
	受过行政处罚	*	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可评为 A 级；受过 1 次行政处罚可评为 B <sup>+</sup> ；受过 2 次行政处罚评为 B <sup>-</sup> ，受过 3 次行政处罚评为 C <sup>+</sup> ，被处以停业整顿或吊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评为 C <sup>-</sup> 。		
卫生管理	6. 自查记录	10	有自查记录，不合格扣 10 分。		
			每月至少自查一次；缺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7. 卫生管理及人员	10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组织机构，不合格扣 5 分。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不合格扣 5 分。		
	8. 人员体检	10	直接为顾客服务从业人员具备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缺一人扣 5 分，扣完为止。		
	9. 人员培训	10	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无培训资料、记录、2 年内复训记录扣 5 分；无考核资料、记录扣 5 分。		
	10. 个人卫生	10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不合格扣 5 分。		
			从业人员备有 2 套以上工作服，着清洁工作服上岗，不合格扣 5 分。		
	11. 禁浴标志	10	设有“禁止性病、传染性皮肤病患者沐浴”的明显标志，不合格扣 10 分。		
			标志应张贴在前厅吧台、更衣室入口等醒目处，不合格扣 5 分。		
12. 生活饮用水	10	自建水厂、二次供水设施应提供有效卫生许可证，不能提供扣 5 分。			
		自建水厂、二次供水水质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不符合扣 5 分。			
13. 设施装置	40	沐浴场所淋浴水、浴池水供应管道、设备、设施等系统的运行应避免产生死水区、滞水区、淋浴喷头、热水龙头应保持清洁，不合格扣 10 分。			
		淋浴场所浴池水应循环净化处理，循环净化装置应正常运行，营业期间每日补充足量新水，不合格扣 10 分。			
		浴池池水处理设备与淋浴用水、饮用水管道连通，扣 10 分。			

			未设毛发过滤装置，扣10分。		
功能间卫生要求	14.卫生相关产品	20	无索证、验收、出入库记录或记录不全扣5分。		
			执行进货验收制度，标签标识规范，不合格扣5分。		
			配置、使用的卫生相关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配置、使用过期产品、劣质产品，扣10分。		
	15.公共场所禁烟	15	没有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扣5分。		
			摆放或提供烟缸、打火机等烟具，扣5分。		
			没有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控烟工作，扣5分。		
			未设置更衣室，扣15分。		
	16.更衣室	15	更衣室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且有排水系统，不合格扣5分。		
			更衣室应按其规模设置更衣柜，一客一用，不合格扣5分。		
			更衣柜不清洁、未每日清洁更衣柜、无更衣柜清洁记录，扣5分。		
			未设置淋浴区	20	应分设男、女淋浴区，相邻淋浴喷头间距不应小于0.9米，不合格扣5分。
	未设置淋浴隔断，扣5分。				
	浴室地面无坡度，扣5分。				
	浴室地面有污垢、积水，扣5分。				
	18.公共卫生间环境	20	未在淋浴区相邻区域设置公共卫生间，公共卫生间设置通槽式水冲厕所，扣20分		
			公共卫生间地坪未低于淋浴区，扣5分		
			有积水、有积垢、有异味，扣5分。		
			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19.卫生清扫工具	25	座式便器未提供一次性衬垫，扣5分。		
			未配备用于卫生清扫的工具、设施、设备，未配备卫生间清扫专用工具、抹布和用于洁具消毒的器材，扣25分。		
			未设置清扫工具存放房间或区域，扣5分。		
			卫生间清扫专用工具、抹布和用于洁具消毒的器材未分别具有相应的存放容器，扣5分。		
			卫生间清扫工具、抹布和存放容器未有明确的用途标示，扣5分。		
清扫过程有交叉污染，混用、乱用，扣5分。					
20.清洗消毒间	50	工具种类和数量未与台面、墙面、地面、洁具清扫相对应，工具、抹布的用途不明确，扣5分。			
		提供非一次性杯具且自行清洗消毒的及提供非一次性毛巾、浴巾、浴衣裤、拖鞋、修脚工具的，未设置专用的清洗消毒间，扣50分。			
		清洗消毒间内从事与清洗消毒无关活动的，扣5分。			
		清洗、消毒、保洁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未保持整洁扣5分。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过程无记录或记录内容不全面，扣5分。			
		清洗、消毒操作方法、程序不正确，扣5分。			
		未配备消毒剂定量配置容器(化学法消毒)、洗消器材和工具，扣5分。			
放置饮水机、制冰机、清扫工具、个人生活用品、杂物及其他无关物品，扣5分。					

公共用品用具卫生要求			无给排水设施,扣5分		
			采用物理法消毒杯具的,未配备清洗水池,扣5分;未配备物理消毒设备或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采用化学法消毒杯具的,消毒间内未配备杯具专用的去污池、消毒池、清洗池,扣5分;消毒池的容量、深度未能满足浸泡消毒需要的,扣5分。		
			非一次性毛巾、浴巾、浴衣裤、拖鞋、修脚工具无专用清洗消毒池,扣5分。		
	21.储藏间	25	未根据需求分别设置储藏间,扣25分。		
			公共用品与一次性拖鞋、牙刷、牙膏、肥皂、卫生纸、洗发液、沐浴液等损耗品未分间存放,扣5分。		
			清洁物品储藏间存放污染物品、清扫工具、个人生活用品、杂物及其他无关物品,扣5分。		
			清洁物品储藏间环境不整洁,通风不好,有霉斑和积尘,未设置病媒生物防治设施或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未分设清洁物品、污染物品专间,扣5分。		
			已清洗消毒的用品用具存放容器和污染物品回收容器未分开专用,扣5分。		
	22.有毒有害物品储存	15	未设置独立的消毒剂专用库房或设置不合理,未设给水和排水设施,未设冲淋洗眼设施,扣10分。		
			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未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未专间存放或设置专柜,未有专人负责管理,扣5分。		
	23.病媒生物防治	10	公共场所未配备符合要求的垃圾桶(箱)、垃圾房、垃圾车等废弃物存放设施及病媒生物防治设施,扣10分。		
			场所内病媒生物防治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废弃物收集、存放、运输设施未加盖、装门等密闭措施,扣5分。		
	24.环境清扫保洁	15	地面有积尘、积水、污物,墙壁、天花板有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形,扣5分。		
			室内物品有积尘和不洁物,扣5分。		
			室内空气有霉味、烟味和其他异味,扣5分。		
	25.公共用品洗涤房间(洗衣房)	20	公共用品洗涤房间未专室专用,扣5分。		
			洗涤、消毒、烘干设备和洗手、更衣、通风、照明、保洁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公共用品洗涤未分类清洗,扣5分。					
洗衣房未分设衣物收取和分发处,未分设污衣入口、污衣区、洁衣区、洁衣出口,未避开主要客流通道,扣5分。					
26.公共用品用具数量	20	更衣室、休息厅(房间)的床单、枕套、被套、垫巾等未按床位数的3倍以上配置,扣5分。			
		为顾客提供的毛巾、浴巾、浴衣等公共用品未按更衣柜数2倍以上配置,扣5分。			
		杯具、拖鞋等未按更衣柜数的2倍以上配置,扣5分。			
		修脚工具未按技师人员数的2倍以上配置,扣5分。			

通风系统	27.公共用品换洗	20	提供顾客使用的毛巾、浴巾、浴衣等公共用品未能一客一换，扣5分。		
			床单、枕套、被套、垫巾等床上用品未每天更换清洗消毒、未保持整洁，扣5分。		
			修脚、垫脚毛巾未专用，扣5分。		
			公共用品更换记录不齐全，扣5分。		
	28.外送清洗管理	20	洗涤公共用品的单位无工商营业执照、未配备专业洗涤烘干设备、洗涤操作规程不符合卫生要求，扣20分。		
			未签订外送棉织品洗涤合同，扣5分。		
			无外送棉织品管理台账、无交接验收记录，扣5分。		
			未设外送物品暂存区或暂存区设在清洁物品储藏间(区)内，扣5分。		
	29.棉织品	10	清洗消毒后的客用棉织品有污渍、有破损、有毛发、有异味，扣10分。		
	30.杯具	10	清洗消毒后的杯具有污渍、水渍、异味、破损，扣10分。		
	31.洁具	10	清洗消毒后的洁具有污渍、有异味，扣10分。		
	32.标志标识	10	清洗消毒间、清洁物品储藏间、公共卫生间、洗衣房等功能房间未设置固定标牌，扣5分。		
			清洗消毒设施(消毒柜除外)、清洁物品存放设施、污染物品回收设施、有毒有害物品存放设施未有相应的标识，扣5分。		
	33.机械通风装置	25	淋浴区未设机械通风和除湿设施，扣5分		
			更衣室未设供暖设施和通风设施，扣10分。		
消毒剂专用库房、使用燃煤或燃气设备的区域，未设机械排风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及报警装置，扣10分。					
34.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45	使用集中空调的场所，空调运行期间新风系统、排风系统或设施未正常使用，扣45分。			
		集中空调系统的新风口设置应符合卫生规范要求，不合格扣5分。			
		集中空调系统的送风口和回风口设置应符合卫生规范要求，不合格扣5分。			
		集中空调系统开放式冷却塔应符合卫生规范要求，不合格扣5分。			
		无集中空调系统竣工图，扣5分。			
		无卫生学检测或评价报告书，扣5分。			
		无经常性卫生检查及维护记录，扣5分。			
		无清洗、消毒及其资料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扣5分。			
无空调故障、事故及其他特殊情况的记录，扣5分。					
35.分散式空调	10	使用壁挂式、吸顶式、柜式、窗式等分散式空调设施的场所，未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机械通风系统或设施，或营业期间未正常使用，扣5分。			
		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未定期保洁、有积尘，扣5分。			
总分 590 分合理缺项项目共分应得分共分					

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陪同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表说明

1. “项目”栏为一级指标，“评查内容”栏为二级指标，“评分标准”栏为三级指标。“\*\*\*” “\*\*” “\*” 指标为一票否决项，不计入得分、
2. 标化分=100×实得分/应得分，应得分=510-合理缺项总分。
3. 核定等级：依照标化分进行评级，具体标准如下：
  - (1) 标化分为 90 分以上者，评为优秀，可核定为 A 级；
  - (2) 标化分为 70-89 分者，评为良好，可核定为 B<sup>+</sup>级；
  - (3) 标化分为 60-69 分者，评为合格，可核定为 B<sup>-</sup>级；
  - (4) 标化分为低于 60 分者，评为一般，核定为 C<sup>+</sup>级；
  - (5) 由 “\*\*\*” “\*\*” “\*” 的情况，核定为 C<sup>-</sup>级。
4. 评分内容扣分，均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5. 使用方式：参照《沐浴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使用指南

### 表 4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总得分：      标化分：      核定等级：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卫生许可证编号：第号					
项目	评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行政管理	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	黑龙江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可评为 B <sup>+</sup> 以上等级。		
	不履行法律文书	***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或生效判决或裁定等法律文书的 C <sup>-</sup> 。		
	不履行行政决定	**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评为 C <sup>+</sup> 。		
	提供虚假材料	**	在接受各类卫生监督检查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评为 C <sup>+</sup> 。		
	发生群体性事件	**	公共场所内发生传染病疫情或因空气质量、水质不符合标准、用品用具或设施受到污染导致的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评为 C <sup>+</sup> 。		
	投诉举报	**	没有查实的投诉举报可评为 A、B <sup>+</sup> ；1 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评为 B <sup>-</sup> ，2 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评为 C <sup>+</sup> ，3 次及以上（含 3 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可评为 C <sup>-</sup> 。		
	受过行政处罚	*	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可评为 A 级；受过 1 次行政处罚可评为 B <sup>+</sup> ；受过 2 次行政处罚评为 B <sup>-</sup> ，受过 3 次行政处罚评为 C <sup>+</sup> ，被处以停业整顿或吊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评为 C <sup>-</sup> 。		
卫生管理	6. 自查记录	10	有自查记录，不合格扣 10 分。		
			每月至少自查一次，缺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7. 卫生管理及人员	10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组织机构，不合格扣 5 分。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不合格扣 5 分。		
	8. 人员体检	10	直接为顾客服务从业人员具备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缺一人扣 5 分，扣完为止。		
	9. 人员培训	10	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无培训资料、记录、2 年内复训记录扣 5 分；无考核资料、记录扣 5 分。		
	10. 个人卫生	20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不合格扣 5 分。		
			从业人员备有 2 套以上工作服，着清洁工作服上岗，不合格扣 5 分。		
			为顾客洁面（剃须）、美容服务时未佩戴口罩，扣 5 分。		
			为顾客理发、美容服务前或触摸耳、鼻、头发、口腔等人体部位后或如厕及其他可能污染双手的活动后未洗手，扣 5 分。		
	11. 生活饮用水	10	自建水厂、二次供水设施应提供有效卫生许可证，不能提供扣 5 分。		
自建水厂、二次供水水质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不符合扣 5 分。					
			无索证、验收、出入库记录或记录不全扣 5 分。		

功能间卫生要求	12.卫生相关产品	30	执行进货验收制度, 标签标识规范, 不合格扣 5 分。		
			配置、使用的卫生相关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配置、使用过期产品、劣质产品, 扣 10 分。		
			供顾客使用的唇膏、眉笔等美容用品应个人专用, 不得共用、混用, 不合格扣 10 分。		
	13.公共场所禁烟	15	没有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扣 5 分。		
			摆放或提供烟缸、打火机等烟具, 扣 5 分。		
			没有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控烟工作, 扣 5 分。		
	14.功能分区	10	兼有美容和美发服务的场所。美容、美发操作区域未分隔设置, 扣 10 分。		
	15.洗发设备	10	美发场所未设流动水洗发设备, 扣 10 分。		
	16.烫染发工作间(区)	10	经营面积 50m <sup>2</sup> 以上的美发场所未设单独的烫、染工作间; 经营面积小于 50m <sup>2</sup> 的美发场所未设单独的烫、染工作区, 扣 10 分。		
	17.清洗消毒间(区)	50	美容场所和经营面积 50m <sup>2</sup> 以上的美发场所未设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间; 经营面积 50m <sup>2</sup> 以下的美发场所提供非一次性杯具且自行清洗消毒的及提供非一次性毛巾、面巾、床单、被罩、按摩服、拖鞋、美容美发工具的未设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专区, 扣 50 分。		
			清洗消毒间内从事与清洗消毒无关活动的, 扣 5 分。		
			清洗、消毒、保洁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未保持整洁, 扣 5 分。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过程无记录或记录内容不全面, 扣 5 分。		
			清洗、消毒操作方法、程序不正确, 扣 5 分。		
			未配备消毒剂定量配置容器(化学法消毒)、洗消器材和工具, 扣 5 分。		
			放置饮水机、制冰机、清扫工具、个人生活用品、杂物及其他无关物品, 扣 5 分。		
			无给排水设施, 扣 5 分。		
			采用物理法消毒杯具的, 未配备清洗水池, 扣 5 分; 未配备物理消毒设备或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扣 5 分。		
采用化学法消毒杯具的, 消毒间内未配备杯具专用的去污池、消毒池、清洗池, 扣 5 分; 消毒池的容量、深度未能满足浸泡消毒需要的, 扣 5 分。					
非一次性棉织品、拖鞋、美容美发工具无专用清洗消毒池, 扣 5 分。					
18.储藏间(区)	25	美容场所和经营面积在 50m <sup>2</sup> 以上的美发场所未设储藏间; 50m <sup>2</sup> 以下的美发场所, 未设储藏区, 扣 25 分。			
		公共用品与一次性损耗品未分间存放, 扣 5 分。			
		清洁物品储藏间存放污染物品、清扫工具、个人生活用品、杂物及其他无关物品, 扣 5 分。			
		清洁物品储藏间环境不整洁, 通风不好, 有霉斑和积尘, 未设置病媒生物防治设施或不能正常使用, 扣 5 分。			
		未分设清洁物品、污染物品专区(区),扣 5 分。			
		已清洗消毒的用品用具存放容器和污染物品回收容器未分开专用, 扣 5 分。			



功能间卫生要求	19.更衣室(柜)	10	未配备更衣室或更衣柜,扣10分。			
	20.公共卫生间环境	15	设置通槽式水冲厕所,扣15分。			
			有积水、有积垢、有异味,扣5分。			
			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座式便器未提供一次性衬垫,扣5分。			
	21.卫生清扫工目	25	未配备用于卫生清扫的工具、设施、设备,未配备卫生间清扫专用工具、抹布和用于洁具消毒的器材,扣25分。			
			未设置清扫工具存放房间或区域,扣5分。			
			卫生间清扫专用工具、抹布和用于洁具消毒的器材未分别具有相应的存放容器,扣5分。			
			卫生间清扫工具、抹布和存放容器未有明确的用途标示,扣5分。			
			清扫过程有交叉污染,混用、乱用,扣5分。			
				工具种类和数量未与台面、墙面、地面、洁具清扫相对应,工具、抹布的用途不明确,扣5分。		
	公共用品卫生要求	22.有毒有害物品储存	5	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未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未专间存放或设置专柜,未有专人负责管理,扣5分。		
		23.病媒生物防治	10	公共场所未配备符合要求的垃圾桶(箱)、垃圾房、垃圾车等废弃物存放设施及病媒生物防治设施,扣10分。		
				场所内病媒生物防治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废弃物收集、存放、运输设施未加盖、装门等密闭措施,扣5分。		
24.公共用品洗涤房间(洗衣房)		20	公共用品洗涤房间未专室专用,扣5分。			
	洗涤、消毒、烘干设备和洗手、更衣、通风、照明、保洁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公共用品洗涤未分类清洗,扣5分。					
	洗衣房未分设衣物收取和分发处,未分设污衣入口、污衣区、洁衣区、洁衣出口,未避开主要客流通通道,扣5分。					
25.环境清扫保洁	15	地面有积尘、积水、污物,墙壁、天花板有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形,扣5分。				
		室内物品有积尘和不洁物,扣5分。				
		室内空气有霉味、烟味和其他异味,扣5分。				
公共用品用具卫生要求	26.皮肤传染病顾客专用工具	10	未配备供患头癣等皮肤传染病顾客使用的专用工具,扣10分。			
			皮肤传染病顾客专用工具未单独存放,扣5分。			
			皮肤传染病顾客专用工具无明显标志标识,扣5分。			
	27.洗发设备、公共用品用具等配备	20	未设流动水洗发设备,洗发设备与座位之比小于1:5,扣5分。			
美容、美发场所毛巾未按座位数或床位数10倍以上配置或少于20条,美发用围布未按座位数2倍以上配置,扣5分。						
美容美发工具数量未按美容美发师人数的2倍以上配置,或少于3套,扣5分。						
杯具未按最大接待符合的2倍配置,扣5分。						

通风系统	28.外送清洗管理	20	洗涤公共用品的单位无工商营业执照、未配备专业洗涤烘干设备、洗涤操作规程不符合卫生要求,扣20分			
			未签订外送棉织品洗涤合同,扣5分。			
			无外送棉织品管理台账、无交接验收记录,扣5分。			
			未设外送物品暂存区或暂存区设在清洁物品储藏间(区)内,扣5分。			
				洗涤后的公共用品储存、运输无保洁措施,扣5分。		
	29.棉织品	10	清洗消毒后的客用棉织品有污渍、有破损、有毛发、有异味,扣10分。			
	30.杯具	10	清洗消毒后的杯具有污渍、水渍、异味、破损,扣10分。			
	31.洁具	10	清洗消毒后的洁具有污渍、有异味扣10分。			
	32.标志标识	10	清洗消毒间、清洁物品储藏间、公共卫生间、洗衣房等功能房间未设置固定标牌,扣5分。			
			清洗消毒设施(消毒柜除外)、清洁物品存放设施、污染物品回收设施、有毒有害物品存放设施未有相应的标识,扣5分。			
	33.公共用品换洗	25	提供顾客使用的毛巾未能一客一换,扣5分。			
			床单、枕套、被套、垫巾等床上用品未每天更换清洗消毒、不整洁,扣5分。			
			美发用围布未每天清洗,未保持整洁,扣5分。			
			美容、美发、烫染发毛巾不易于区分,未分类使用,扣5分。			
			公共用品换洗消毒记录不齐全,扣5分。			
34.机械通风装置	30	烫、染工作间(区)未设机械通风设施,扣10分。				
		洗发等潮湿区域未设机械通风设施,扣10分。				
		使用燃煤或燃气设备的区域,未设机械通风装置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及报警装置,扣10分。				
3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45	使用集中空调的场所,空调运行期间新风系统、排风系统或设施未正常使用,扣45分。				
		集中空调系统的新风口设置应符合卫生规范要求,不合格扣5分。				
		集中空调系统的送风口和回风口设置应符合卫生规范要求,不合格扣5分。				
		集中空调系统开放式冷却塔应符合卫生规范要求,不合格扣5分。				
		无集中空调系统竣工图,扣5分。				
		无卫生学检测或评价报告书,扣5分。				
		无经常性卫生检查及维护记录,扣5分。				
		无清洗、消毒及其资料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扣5分。				
		无空调故障、事故及其他特殊情况的记录,扣5分。				
无应急预案或内容不全,扣5分。						
36.分散式空调	10	使用壁挂式、吸顶式、柜式、窗式等分散式空调设施的场所,未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机械通风系统或设施,或营业期间未正常使用,扣5分。				
		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未定期保洁、有积尘,扣5分。				

			分。		
总分 570 分合理缺项项目共分应得分共分。					

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陪同人(签字):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表说明

1. “项目”栏为一级指标，“评查内容”栏为二级指标，“评分标准”栏为三级指标。“\*\*\*” “\*\*” “\*” 指标为一票否决项，不计入得分、
2. 标化分=100×实得分/应得分，应得分=510-合理缺项总分。
3. 核定等级：依照标化分进行评级，具体标准如下：
  - (1) 标化分为 90 分以上者，评为优秀，可核定为 A 级；
  - (2) 标化分为 70-89 分者，评为良好，可核定为 B<sup>+</sup>级；
  - (3) 标化分为 60-69 分者，评为合格，可核定为 B 级；
  - (4) 标化分为低于 60 分者，评为一般，核定为 C<sup>+</sup>级；
  - (5) 由 “\*\*\*” “\*\*” “\*” 的情况，核定为 C 级。
4. 评分内容扣分，均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5. 使用方式：参照《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使用指南

## 表 5 歌舞厅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总得分：      标化分：      核定等级：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卫生许可证编号：第号					
项目	评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行政管理	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	黑龙江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可评为 B <sup>+</sup> 以上等级。		
	不履行法律文书	***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或生效判决或裁定等法律文书的 C <sup>-</sup> 。		
	不履行行政决定	**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评为 C <sup>+</sup> 。		
	提供虚假材料	**	在接受各类卫生监督检查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评为 C <sup>+</sup> 。		
	发生群体性事件	**	公共场所内发生传染病疫情或因空气质量、水质不符合标准、用品用具或设施受到污染导致的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评为 C <sup>+</sup> 。		
	投诉举报	**	没有查实的投诉举报可评为 A、B <sup>+</sup> ；1 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评为 B <sup>-</sup> ，2 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评为 C <sup>+</sup> ，3 次及以上（含 3 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可评为 C <sup>-</sup> 。		
	受过行政处罚	*	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可评为 A 级；受过 1 次行政处罚可评为 B <sup>-</sup> ；受过 2 次行政处罚评为 B <sup>-</sup> ，受过 3 次行政处罚评为 C <sup>+</sup> ，被处以停业整顿或吊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评为 C <sup>-</sup> 。		
	6. 自查记录	10	有自查记录，不合格扣 10 分。 每月至少自查一次，缺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7. 卫生管理及人员	10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组织机构，不合格扣 5 分。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不合格扣 5 分。		
	8. 人员体检	10	直接为顾客服务从业人员具备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缺一人扣 5 分，扣完为止。		
	9. 人员培训	10	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无培训资料、记录、2 年内复训记录，扣 5 分；无考核资料、记录，扣 5 分。		
	10. 个人卫生	10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不合格扣 5 分。 从业人员备有 2 套以上工作服，着清洁工作服上岗，不合格扣 5 分。		

功能间卫生要求	11.生活饮用水	10	自建水厂、二次供水设施应提供有效卫生许可证,不能提供扣5分。		
			自建水厂、二次供水水质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不符合扣5分。		
	12.卫生相关产品	20	无索证、验收、出入库记录或记录不全扣5分。		
			执行进货验收制度,标签标识规范,不合格扣5分。		
			配置、使用的卫生相关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配置、使用过期产品、劣质产品,扣10分。		
	13.公共场所禁烟	15	没有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扣5分。		
			摆放或提供烟缸、打火机等烟具,扣5分。		
			没有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控烟工作,扣5分。		
			提供非一次性杯具且自行清洗消毒未设置专用的清洗消毒间,扣45分。		
			清洗消毒间内从事与清洗消毒无关活动的,扣5分。		
			清洗、消毒、保洁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未保持整洁,扣5分。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过程无记录或记录内容不全面,扣5分。		
			清洗、消毒操作方法、程序不正确,扣5分。		
	14.清洗消毒间	45	未配备消毒剂定量配置容器(化学法消毒)、洗消器材和工具,扣5分。		
			放置饮水机、制冰机、清扫工具、个人生活用品、杂物及其他无关物品,扣5分。		
			无给排水设施,扣5分。		
			采用物理法消毒杯具的,未配备清洗水池,扣5分;未配备物理消毒设备或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采用化学法消毒杯具的,消毒间内未配备杯具专用的去污池、消毒池、清洗池,扣5分;消毒池的容量、深度未能满足浸泡消毒需要的,扣5分。		
	15.储藏间(区)	25	未根据需求分别设置储藏间(区),扣25分。		
			公共用品与一次性损耗品未分间(区)存放,扣5分。		
清洁物品储藏间(区)存放污染物品、清扫工具、个人生活用品、杂物及其他无关物品,扣5分。					
清洁物品储藏间环境不整洁,通风不好,有霉斑和积尘,未设置病媒生物防治设施或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未分设清洁物品、污染物品专间(区),扣5分。					
已清洗消毒的用品用具存放容器和污染物品回收容器未分开专用,扣5分。					

公共用品用具卫生要求	16.卫生清扫工具	25	未配备用于卫生清扫的工具、设施、设备,未配备卫生间清扫专用工具、抹布和用于洁具消毒的器材,扣25分。		
			未设置清扫工具存放房间或区域,扣5分。		
			卫生间清扫专用工具、抹布和用于洁具消毒的器材未分别具有相应的存放容器,扣5分。		
			卫生间清扫工具、抹布和存放容器未有明确的用途标示,扣5分。		
			清扫过程有交叉污染,混用、乱用,扣5分。		
			工具种类和数量未与台面、墙面、地面、洁具清扫相对应,工具、抹布的用途不明确,扣5分。		
	17.有毒有害物品储存	5	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未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未专间存放或设置专柜,未有专人负责管理,扣5分。		
	18.公共卫生间环境	15	设置通槽式水冲厕所,扣15分。		
			有积水、有积垢、有异味,扣5分。		
			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座式便器未提供一次性衬垫,扣5分。		
	19.病媒生物防治	10	公共场所未配备符合要求的垃圾桶(箱)、垃圾房、垃圾车等废弃物存放设施及病媒生物防治设施,扣10分。		
			场所内病媒生物防治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废弃物收集、存放、运输设施未加盖、装门等密闭措施,扣5分。		
	20.环境清扫保洁	15	地面有积尘、积水、污物,墙壁、天花板有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形,扣5分。		
			室内物品有积尘和不洁物,扣5分。		
			室内空气有霉味、烟味和其他异味,扣5分。		
	21.卡拉OK房间	15	座位,台面定期清洁消毒。无消毒记录的,扣5分。		
			咪头应使用一次性咪套或每次使用后消毒处理。未使用一次性咪套或不消毒的,扣10分;无消毒记录,扣5分。		
	22.杯具	10	清洗消毒后的杯具有污渍、水渍、异味、破损,扣10分。		
	23.舞厅灯光	5	舞厅在营业时间使用杀菌波长的紫外线灯和滑石粉,扣5分。		
	24.标志标识	10	清洗消毒间、清洁物品储藏间(区)、公共卫生间等功能房间未设置固定标牌,扣5分。		
			清洗消毒设施(消毒柜除外)、清洁物品存放设施、污染物品回收设施、有毒有害物品存放设施未有相应的标识,扣5分		
	25.机械通风装置	10	人群密度高、自然通风条件不良、营业期间不便于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场所,无机械通风装置或未能按要求使用或正常使用,扣10分。		
			使用集中空调的场所,空调运行期间新风系统、排风系统或设施未正常		

26.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45	使用,扣45分。		
		集中空调系统的新风口设置应符合卫生规范要求,不合格扣5分。		
		集中空调系统的送风口和回风口设置应符合卫生规范要求,不合格扣5分。		
		集中空调系统开放式冷却塔应符合卫生规范要求,不合格扣5分。		
		无集中空调系统竣工图,扣5分。		
		无卫生学检测或评价报告书,扣5分。		
		无经常性卫生检查及维护记录,扣5分。		
		无清洗、消毒及其资料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扣5分。		
		无空调故障、事故及其他特殊情况的记录,扣5分。		
		无应急预案或内容不全,扣5分。		
27.分散式空调	10	使用壁挂式、吸顶式、柜式、窗式等分散式空调设施的场所,未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机械通风系统或设施,或营业期间未正常使用,扣5分。		
		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未定期保洁、有积尘,扣5分。		
总分 390 分合理缺项项目共分应得分共分				

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陪同人(签字):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填表说明

- “项目”栏为一级指标,“评查内容”栏为二级指标,“评分标准”栏为三级指标。“\*\*\*”“\*\*”“\*”指标为一票否决项,不计入得分、
- 标化分=100×实得分/应得分,应得分=510-合理缺项总分。
- 核定等级:依照标化分进行评级,具体标准如下:
  - (1)标化分为90分以上者,评为优秀,可核定为A级;
  - (2)标化分为70-89分者,评为良好,可核定为B<sup>+</sup>级;
  - (3)标化分为60-69分者,评为合格,可核定为B级;
  - (4)标化分为低于60分者,评为一般,核定为C<sup>+</sup>级;
  - (5)由“\*\*\*”“\*\*”“\*”的情况,核定为C级。
- 评分内容扣分,均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 使用方式:参照《歌舞厅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使用指南

